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苗小字第72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洪鏗翔

林家楷

徐至言

被告 姚學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伍佰貳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萬參仟零捌拾肆元自民國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22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約定被告可持卡消費，然應依約按期償還該等消費款項予原告，倘逾期未償，除應繳付之本金外，另應加計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按持卡人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（現為年息百分之15計算）計付之遲延利息。嗣被告自113年5月24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5,527元（包含本金33,084元及已到期利息等）未為清償等語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墊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及補印對帳單交易明細等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
01 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
02 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
03 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如
04 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6 行，並依同法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
07 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裁判費1,000元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
10 法 官 許惠瑜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1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15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17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9 書記官 劉碧雯